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3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曹坪镇至瓦房口镇公路改建 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

县交通局：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曹坪镇至瓦房口镇公路改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的文件》（柞交字〔2023〕8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柞水县曹坪镇至瓦房口镇公路改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柞水县曹坪镇至瓦房口镇公路改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项

目各环节用水符合用水定额要求，供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取水水量可靠，取水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各标段混凝土拌合站取水口均位于混凝土拌和站附近。I标段取水点位于瓦房口镇金台村三组羊乃沟口，坐标为东经109.41145°，北纬33.72325°；II标段取水点位于瓦房口镇金台村石船沟口，坐标为东经109.41736°，北纬33.71802°；III标段取水点位于马家台王家院子对面，坐标为东经109.42415°，北纬33.70901°；IV标段取水点位于金星村板庙沟口，坐标为东经109.40881°，北纬33.66467°；V标段取水点位于街垣社区圆石窑，坐标为东经109.41062°，北纬33.63941°；VI标段取水点位于街垣社区马蹄沟口，坐标为东经109.41949°，北纬33.62289°。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本项目取水用途为建筑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本项目取水方式分别为在金台村三组羊乃沟口、金台村石船沟口、马家台王家院子对面、金星村板庙沟口、街垣社区圆石窑、街垣社区马蹄沟口处设置取水井，通过水泵抽水，总取水量为16435.6m³，其中I标段3569.4m³，II标段1949.7m³，III标段2415.1m³，IV标段2845.8m³，V标段2904m³，VI标段2751.6m³。

四、退水量及退水方式

本项目退水量为0m³/a。

五、其他事项

(一)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退水量和退水方式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三)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45日内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我局将及时做出是否同意延续取水的决定。

特此批复。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